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2027 年 2 月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孙晓文

联系方式：025-86338472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颜红勤

项目联系人：吉久伟

联系方式：18252772875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电　　话：无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开展 2026 年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全省直报数据核查。主要任务包括：①负责用水统计名录库中各类用水户动态调整和维护。②对 2026 年度全省用水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数据开展逐表技术核查，依托历史用水数据建立分行业、分区域用水趋势分析模型，开展逻辑一致性研判。③开展用水统计直报填报数据日常质量抽检，分析存

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④围绕公共供水企业水量拆分及公共供水管网水量填报等事项开展现场复核。⑤编制2026年度全省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成果报告，含分季度直报数据技术复核报告、质量抽检分析报告、用水统计现场复核报告等专项报告。2）开展2026年度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农业灌溉用水核查。主要任务包括：①针对全省灌区报表，开展灌溉用水量、灌溉定额预测与复核。②开展灌区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日常质量抽检。③开展典型灌区用水统计直报填报工作现场复核。④建立基于灌区逐日气象资料（降水、蒸发、温度、湿度等）、种植结构、灌溉制度等因素的灌溉用水复核模型，按季度分别提出不同灌区、水资源分区、区域农田灌溉用水建议定额。⑤编制2026年度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农业灌溉用水核查成果报告，含分季度大中型灌区基础填报数据质量复核报告、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典型灌区现场复核报告等专项报告。3）配合开展2026年度全省用水统计直报填报数据质量抽查，编制2026年度全省用水统计工作质量抽查分析报告。4）开展2026年度用水统计直报数据与年度社会经济数据耦合性分析，编制相关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7年2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完成《2026年全省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成果报告》（含分季度直报数据技术复核报告、质量抽检分析报告、用水统计现场复核报告等专项报告）《2026年度用水统计直报资料第三方核查农业灌溉用水核查成果报告》（含分季度大中型灌区基础填报数据质量复核报告、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典型灌区现场复核报告等专项报告）《2026年度全省用水统计工作质量抽查分析报告》《2026年度用水统计直报数据与年度社会经济数据耦合性分析报告》等报告编

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无；

（2）无；

（3）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叁拾叁万元（¥13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地　　址：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

帐　　号：73215101826000580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2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2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1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晓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吉久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3 日